

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電 話：(02)8692-62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道明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七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324	26	134,45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40,0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2,704	25	259,790	35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04	11	126,037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6,343	7	84,791	12	2201	應付薪資	35,899	6	54,50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3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9,481	2	6,8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3	1	4,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2,874	5	47,418	7
		362,467	59	483,578	66	2305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25,098	4	27,152	4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2,3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332	-	3,276	-			173,056	28	314,34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4,118	20	129,300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382	3	11,42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5,000	6	7,5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4,449	15	95,08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26	-	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898	1	2,7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42	1	4,6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9	2	9,0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3,869	1	9,790	1
		251,578	41	250,958	34			47,237	8	22,714	3
								220,293	36	337,057	4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6,068	37	226,068	31
						3200	資本公積	8,233	1	8,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30	8	37,3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1	-	2,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416	18	124,401	17
								161,287	26	163,919	22
								(1,836)	-	(741)	-
						3400	其他權益	393,752	64	397,479	5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045	100	734,536	100
資產總計		\$ 614,045	100	734,5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99,484	100	834,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432,721	72	582,211	70
	營業毛利	166,763	28	252,25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56	7	46,988	5
6200	管理費用	53,794	9	73,4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73	6	34,8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433	-
		129,118	22	155,682	18
	營業淨利	37,645	6	96,5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266	1	9,7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559	1	34,86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275)	-	(2,0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16	-	14	-
7100	利息收入	1,750	-	354	-
		12,416	2	42,937	5
	稅前淨利	50,061	8	139,50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594	1	33,334	4
	本期淨利	41,467	7	106,17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4	-	1,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	-	1,4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	-	2,8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86	7	108,975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67	7	106,17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86	7	108,97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83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81		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516	8,233	31,496	1,590	64,366	97,452	(2,145)	309,056
本期淨利	-	-	-	-	106,175	106,175	-	106,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6	1,396	1,404	2,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571	107,571	1,404	108,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7	-	(5,8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	(5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52)	(20,552)	-	(20,5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52	-	-	-	(20,552)	(20,552)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068	8,233	37,373	2,145	124,401	163,919	(741)	397,479
本期淨利	-	-	-	-	41,467	41,467	-	4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1,114	(1,095)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81	42,581	(1,095)	41,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57	-	(10,7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4)	1,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213)	(45,213)	-	(45,21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068	8,233	48,130	741	112,416	161,287	(1,836)	393,7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61	139,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36	24,429
存貨跌價損失	3,662	6,2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433
利息費用	1,275	2,087
利息收入	(1,750)	(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4,835)
其他	78	3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45	28,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291	53,283
存貨	34,786	2,42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51	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528	56,8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33)	(34,12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1,456)	18,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7)	(1,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96)	(16,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8,932	39,943
調整項目合計	86,677	68,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738	207,803
收取之利息	1,750	354
支付之利息	(977)	(1,952)
支付之所得稅	(22,611)	(23,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00	183,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	50
取得無形資產	(648)	(2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1)	(3,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0)	(5,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886)	(5,6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租賃償還	(11,256)	(10,236)
發放現金股利	(45,213)	(20,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55)	(126,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1)	1,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74	5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50	8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324	134,4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公開發行，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及電腦零件之買賣業務及電腦連接器之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八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Soaring Heights Limited (以下稱Soaring Heights)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Soaring Heights	(香港)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欣訊)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香港欣訊	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欣訊)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 及電腦零組件	100 %	100 %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2)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 5~10年 |
| (3)機器設備 | 2~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1~5年 |
| (5)模具設備 | 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係產銷電腦、電子及通訊連接器。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上海聯技33.33%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66.67%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上海聯技僅具重大影響力。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81	4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250	133,982
定期存款	21,493	-
	<u>\$ 159,324</u>	<u>134,4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2,704	260,228
減：備抵損失	-	(438)
	<u>\$ 152,704</u>	<u>259,790</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03	0%	-
逾期1~30天	15,504	0%	-
逾期31~60天	7,669	0%	-
逾期61~90天	1,828	0%	-
	\$ 152,704		-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9,517	0%~1%	104
逾期1~30天	18,765	0%~1%	90
逾期31~60天	5,063	0%~2%	66
逾期61~90天	2,899	0%~3%	71
逾期91~180天	3,984	0%~3%	107
	\$ 260,228		43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38	6
認列之減損損失	795	4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33)	-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 -	43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25,912	49,598
在製品	15,090	28,149
原料	5,341	7,044
	<u>\$ 46,343</u>	<u>84,79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662千元及6,22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低於正常產能分別認列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616千元及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3,332</u>	<u>3,276</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332</u>	<u>3,276</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6	14
其他綜合損益	(60)	55
綜合損益總額	<u>\$ 56</u>	<u>69</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模具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754	96,212	36,701	10,728	59,684	263,079
增 添	-	645	1,141	492	48	2,326
重 分 類	-	-	204	-	3,806	4,010
減 少	-	-	(936)	(1,589)	(668)	(3,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2)	(82)	(27)	(3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54</u>	<u>96,857</u>	<u>36,918</u>	<u>9,549</u>	<u>62,843</u>	<u>265,9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54	96,050	34,963	10,728	51,666	253,161
增 添	-	162	1,735	61	153	2,111
重 分 類	-	-	777	-	11,509	12,286
減 少	-	-	(916)	(123)	(3,660)	(4,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62	16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54</u>	<u>96,212</u>	<u>36,701</u>	<u>10,728</u>	<u>59,684</u>	<u>263,0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5,454	27,512	8,526	52,287	133,779
本年度折舊	-	1,859	3,131	597	5,736	11,323
減損損失	-	-	-	-	104	104
減 少	-	-	(936)	(1,589)	(668)	(3,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1)	(48)	(11)	(2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313</u>	<u>29,556</u>	<u>7,486</u>	<u>57,448</u>	<u>141,8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3,637	25,215	7,887	46,771	123,510
本年度折舊	-	1,817	3,058	733	7,212	12,820
減損損失	-	-	-	-	382	382
減 少	-	-	(884)	(123)	(2,081)	(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3	29	3	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454</u>	<u>27,512</u>	<u>8,526</u>	<u>52,287</u>	<u>133,7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9,754</u>	<u>49,544</u>	<u>7,362</u>	<u>2,063</u>	<u>5,395</u>	<u>124,1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754</u>	<u>50,758</u>	<u>9,189</u>	<u>2,202</u>	<u>7,397</u>	<u>129,30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9,754</u>	<u>52,413</u>	<u>9,748</u>	<u>2,841</u>	<u>4,895</u>	<u>129,65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及其他等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05	8,990	340	21,135
增 添	15,021	3,517	1,689	20,227
減 少	(5,824)	(7,016)	(531)	(13,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	(4)	(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4</u>	<u>5,491</u>	<u>1,494</u>	<u>27,8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00	9,568	528	28,196
增 添	8,338	1,222	344	9,904
減 少	(14,765)	(1,800)	(535)	(17,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	-	3	1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05</u>	<u>8,990</u>	<u>340</u>	<u>21,1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67	6,630	117	9,714
本期折舊	7,701	2,631	660	10,992
減 少	(2,560)	(6,097)	(531)	(9,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2)	(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9</u>	<u>3,164</u>	<u>244</u>	<u>11,4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2	5,669	116	16,697
本期折舊	6,708	2,761	534	10,003
減 少	(14,765)	(1,800)	(533)	(17,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	-	1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7</u>	<u>6,630</u>	<u>117</u>	<u>9,7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805</u>	<u>2,327</u>	<u>1,250</u>	<u>16,3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838</u>	<u>2,360</u>	<u>223</u>	<u>11,4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188</u>	<u>3,899</u>	<u>412</u>	<u>11,499</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u>75,866</u>	<u>35,388</u>	<u>111,2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u>75,866</u>	<u>35,388</u>	<u>111,2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174	16,174
本年度折舊	-	631	6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805</u>	<u>16,8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544	15,544
本年度折舊	-	630	6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174</u>	<u>16,17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5,866</u>	<u>18,583</u>	<u>94,4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5,866</u>	<u>19,214</u>	<u>95,0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9,42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98,436</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0,000</u>	<u>170,000</u>
利率區間	<u>-</u>	<u>1.975%~2.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	117年度
			\$ 35,000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1.985%	112~113年度
			\$ 19,8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86)
合 計			\$ 7,5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9,481	6,849
非流動	\$ 7,042	4,6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7	17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本金及利息)	\$ 11,256	10,236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63)	(34,0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55	24,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08)	(9,12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040	33,3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5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7)	1,21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30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463</u>	<u>34,0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11	21,232
利息收入	311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7	1,6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255)	1,916
計畫已支付福利	2,08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255</u>	<u>24,91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	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8	67
	<u>\$ 324</u>	<u>283</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99	176
推銷費用	36	31
管理費用	48	40
研究發展費用	41	36
	<u>\$ 324</u>	<u>28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10%	減少0.1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	131
未來薪資增加	114	(11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7)	159
未來薪資增加	131	(1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財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66千元及6,97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9,149	34,1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5)	(834)
所得稅費用	<u>\$ 8,594</u>	<u>33,33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50,061	139,509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12	28,1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418)	5,213
	<u>\$ 8,594</u>	<u>33,334</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156</u>	<u>30,686</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模具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8)	(925)	-	(2,783)
借(貸)記損益	451	(47)	(1,519)	(1,1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u>	<u>(972)</u>	<u>(1,519)</u>	<u>(3,8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8)	(426)	-	(1,524)
借(貸)記損益	(760)	(499)	-	(1,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u>	<u>(925)</u>	<u>-</u>	<u>(2,78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6
借(貸)記損益	5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1
借(貸)記損益	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2,6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業務之需要，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0,55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面額10元為單位，發行2,055千股，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200	8,200
處分資產增益	<u>33</u>	<u>33</u>
	<u>\$ 8,233</u>	<u>8,2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授權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45,213	1.00	20,552
股票	-	-	1.00	20,552
合計		<u>\$ 45,213</u>		<u>41,104</u>

上列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擬議並無差異，相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467</u>	<u>106,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607</u>	<u>22,6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3</u>	<u>4.7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467</u>	<u>106,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07	22,6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340	6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947</u>	<u>23,2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1</u>	<u>4.57</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 國	\$ 373,507	545,206
台 灣	186,197	251,610
其 他	39,780	37,649
	<u>\$ 599,484</u>	<u>834,465</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源類連接器	\$ 218,727	269,349
訊號類連接器	221,083	381,828
I/O類連接線	128,882	153,996
其 他	30,792	29,292
	<u>\$ 599,484</u>	<u>834,465</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152,704	260,228	313,506
減：備抵損失	-	(438)	(6)
	<u>\$ 152,704</u>	<u>259,790</u>	<u>313,500</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6,473</u>	<u>6,600</u>	<u>15,4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52千元及8,935千元。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提撥2%至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9千元及9,07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0千元及3,0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273	3,186
其他收入	2,993	6,609
	<u>\$ 6,266</u>	<u>9,795</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418	30,421
其他利益(損失)	(859)	4,440
	<u>\$ 5,559</u>	<u>34,86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3,831千元及395,874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53%及55%，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000	37,251	733	36,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04	69,704	69,704	-
應付薪資	35,899	35,899	35,899	-
租賃負債	16,523	16,842	9,710	7,132
其他金融負債	25,759	25,759	25,098	661
	<u>\$ 182,885</u>	<u>185,455</u>	<u>141,144</u>	<u>44,31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886	60,456	52,894	7,5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037	126,037	126,037	-
應付薪資	54,501	54,501	54,501	-
租賃負債	11,507	11,674	6,973	4,701
其他金融負債	27,813	27,813	27,152	661
	<u>\$ 279,744</u>	<u>280,481</u>	<u>267,557</u>	<u>12,92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17	30.705	181,687	8,234	30.71	252,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	30.705	630	112	30.71	3,45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1千元及2,4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18千元及30,421千元。

(2) 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1,493</u>	<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7,250	133,982
金融負債	<u>(35,000)</u>	<u>(59,886)</u>
	<u>\$ 102,250</u>	<u>74,096</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56千元及18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324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52,704					
其他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803					
	<u>\$ 313,8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9,704					
應付薪資	35,8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098					
租賃負債	16,523					
存入保證金	661					
	<u>\$ 182,885</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45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59,790					
其他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634					
	<u>\$ 395,8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886					
應付帳款及票據	126,037					
應付薪資	54,501					
租賃負債	11,5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152					
存入保證金	661					
	<u>\$ 279,744</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6%及46%，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長期借款	\$ 19,886	15,114	-	35,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租賃負債	11,507	(11,256)	16,272	16,5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393</u>	<u>(36,142)</u>	<u>16,272</u>	<u>51,523</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25,526	(5,640)	-	19,886
短期借款	130,000	(90,000)	-	40,000
租賃負債	11,640	(10,236)	10,103	11,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7,166</u>	<u>(105,876)</u>	<u>10,103</u>	<u>71,3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原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信科技)	其他關係人
聯技信息(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聯技信息)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	5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租金收入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150天，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委託聯技信息開發電腦系統，依開發進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驗收轉列電腦軟體之金額為544千元及25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款項分別為577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53	26,604
退職後福利	3,581	449
	<u>\$ 30,534</u>	<u>27,053</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59,754	59,754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49,544	50,75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94,449	95,080
		<u>\$ 203,747</u>	<u>205,5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26	81,446	137,172	67,478	103,020	170,498
勞健保費用	5,784	9,577	15,361	5,318	8,215	13,533
退休金費用	3,481	4,209	7,690	3,331	3,930	7,261
董事酬金	-	1,070	1,070	-	3,024	3,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63	3,549	6,812	3,606	4,169	7,775
折舊費用(註)	15,914	6,401	22,315	16,218	6,605	22,823
攤銷費用	-	890	890	-	976	976

(註)不含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631千元及63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欣訊	1	銷貨	26,112	次月結12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調整	4 %
0	"	"	1	應收關係人款	22,224	"	4 %
0	"	"	1	進貨	31,304	"	5 %
0	"	"	1	應付關係人款	20,182	"	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aring Heights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80,661	180,661	3,970	100 %	65,301	1,820	1,820	100 %	註
Soaring Heights	香港欣訊	香港	"	176,048	176,048	4,485	100 %	65,250	1,780	1,780	100 %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欣訊(註2及註3)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	12,023 (HKD3,000千元)	註1	12,023 (HKD3,000千元)	-	12,023 (HKD3,000千元)	100.00%	1,981	54,268	100 %	-
聯技信息	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業務	6,889 (CNY1,500千元)	註1	2,296 (HKD571千元)	-	2,296 (HKD571千元)	33.33 %	116	3,332	33.3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19	14,319	236,25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1)	持股比例
鄭心樑		8,449,889	37.38 %
黃隆光		1,396,797	6.18 %
鄭心樺		1,326,673	5.87 %
黃道明		1,173,657	5.1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之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電源類連接器	\$ 218,727	269,349
訊號類連接器	221,083	381,828
I/O類連接線	128,882	153,996
其 他	<u>30,792</u>	<u>29,292</u>
	<u><u>\$ 599,484</u></u>	<u><u>834,465</u></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中 國	\$ 373,507	545,206
台 灣	186,197	251,610
其 他	<u>39,780</u>	<u>37,649</u>
	<u><u>\$ 599,484</u></u>	<u><u>834,465</u></u>

(2)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臺灣，其有關臺灣之非流動資產組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A集團	<u>\$ 248,766</u>	<u>41</u>	<u>359,042</u>	<u>43</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85

號

會員姓名：
(1) 鄭安志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五五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31791

(2) 北市會證字第 三四二〇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安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5 日

